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張樹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，至完成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圍籬工程（砌磚須高1.5公尺、粉砂光面、不可損害屋內、且須做好水電）之日止，按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計算違約金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審酌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完成上開圍籬工程等及訴訟標的之價額；如原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明確，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165萬元。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奕珍